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2〕1082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,市园林和林业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环发〔2022〕51 号),现提前下达你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,项目代码:10000017Z175070050002,收入请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,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收到本通知后,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,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,迅速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,并抓紧组织实施;同时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

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涉及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，请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财政部门会同林业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同时，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发电子版)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国土绿化支出			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	林草支撑保护体系支出
		造林补助	天保工程区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	退耕还林质量提升补助	油茶发展补助	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林补助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
合计	1131	317	160	139	200	165	150
市园林和林业局	20						20
洪山区	38	38					
青山区	1					1	
东湖高新区	6					6	
江夏区	192	50	40			62	40
蔡甸区	83		60			3	20
新洲区	338	100	40	67	100	1	30
黄陂区	453	129	20	72	100	92	40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